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学院文件

电子教[2025] 3 号

电子信息学院转专业综合面试工作方案

根据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（类）与大类分流实施办法》（杭电教【2025】136号）文件的要求，我院转专业综合面试工作方案具体如下：

一、 指导思想

以“以人为本、科学选拔、精准匹配”为核心，秉承学校“求实、创新”的办学传统，结合我院专业的培养定位，树立“面向专业需求、面向学生发展、面向行业未来”的选拔理念。通过规范、公平的综合面试，选拔出“品德优良、基础扎实、动机明确、适应力强”，且与我院专业培养要求高度契合、具备潜在学习与创新能力的学生，确保转专业后学生能快速衔接我院专业课程体系，同时为我院专业注入优质生源，保障人才培养质量。

二、 组织机构

为确保面试工作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透明”，成立工作小组，明确职责分工：

（一）转专业面试工作领导小组

组成人员：由学院院长任组长，教学副院长、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，学院其他党政领导、专业系主任、学工办主任、教务办主任为成员。

（二）面试专家小组

组成人员：每个小组由 3-5 名成员组成，专业骨干教师（需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）、学工办负责人；每组设 1 名记录员，负责面试过程记录与成绩统计。

三、 面试对象与基本条件

（一）面试对象：申请转入我院专业的符合学校转专业文件要求的学生。

（二）基本条件：

- 品德优良，遵守校规校纪，无任何违规、违纪、作弊记录；
- 具备专业要求的前置课程基础；
- 对专业有清晰认知，转专业动机明确，具备适应该专业学习节奏的潜力。

四、 面试内容与评分标准

面试采用“结构化+半结构化”形式，每位考生面试时长为 5 分钟（其中自我介绍 1 分钟、问题回答 3 分钟、考生补充提问 1 分钟），总分 100 分，具体维度及评分标准如下：

| 评分维度 | 核心考察内容 | 分值占比 | 评分标准 |
|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转专业动机与专业认知 | 1.转专业的真实原因（如兴趣、职业规划）； 2.对专业培养方案、核心课程、就业方向的了解程度； 3.原专业与转入专业的衔接认知（如如何利用原专业优势）。 | 15% | 优秀（12-15 分）：动机清晰且贴合自身发展，对专业认知深入； 良好（8-11 分）：动机合理，对专业有基本认知； 一般（0-7 分）：动机模糊，对专业认知不足。 |
| 前置知识储备 | 1.专业核心前置课程的掌握程度； 2.知识应用能力（如结合案例分析基础原理）。 | 30% | 优秀（24-30 分）：前置课程成绩优异，能灵活应用知识； 良好（18-23 分）：前置课程基础扎实，能回答基础问题； |

| 评分维度 | 核心考察内容 | 分值占比 | 评分标准 |
|---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| | | 一般（0-17分）：前置知识薄弱，无法准确回答核心问题。 |
| 逻辑思维与表达能力 | 1.分析问题的条理性、逻辑性； 2.语言组织能力（清晰、简洁、有条理）； 3.临场反应能力（如应对突发问题的思路）。 | 20% | 优秀（16-20分）：逻辑严谨，表达流畅，反应敏捷； 良好（12-15分）：逻辑清晰，表达较流畅； 一般（0-11分）：逻辑混乱，表达不连贯。 |
| 实践与创新潜力 | 1.参与学科竞赛、科研项目、实践活动的经历（如电子设计竞赛、智能车竞赛等）； 2.动手能力（如是否掌握基础实验技能、编程工具等）； 3.创新意识（如对专业领域问题的独特思考）。 | 20% | 优秀（16-20分）：有丰富实践经历，动手能力强，具备创新思维； 良好（12-15分）：有基础实践经历，能完成基础操作； 一般（0-11分）：无实践经历，创新意识薄弱。 |
| 适应能力与学习规划 | 1.转专业后补修课程的计划（如如何平衡原专业未结课程与转入专业新课）； 2.对转入专业学习难度的预判及应对策略； 3.短期（1-2年）与长期（毕业前）的学习目标。 | 15% | 优秀（12-15分）：规划清晰可行，能主动应对学习挑战； 良好（8-11分）：有基本规划，能适应学习节奏； 一般（0-7分）：无明确规划，对学习挑战认知不足。 |

注：面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 2 位，由各专家独立评分后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取平均值作为考生最终面试成绩。

五、 面试实施流程

- 学院通知进入面试的考生，明确面试时间、地点、面试形式及注意事项；
- 面试专家小组召开预备会，统一评分标准，研讨面试题库；
- 准备面试所需材料（如评分表、考生信息表、计时器、录音录像设备等）。
- 考生需提前 30 分钟到达指定地点
- 面试全程录像，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，专家立即填写《转专业面试评分表》，记录员汇总成绩并由专家签字确认。
- 综合考核成绩核算与公示

- ◇ 综合考核成绩=学业成绩(100分)×70%+先修课成绩(100分)×10%+综合面试成绩(100分)×20%(保留小数点后2位);
- ◇ 按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排序,根据目标专业转专业计划人数确定拟录取名单;
- ◇ 拟录取名单在学院官网公示3个工作日。
- 申诉与复议
 - ◇ 公示期内,考生对结果有异议的,需向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(附相关证明材料);
 - ◇ 领导小组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诉内容进行调查,若情况属实,责成面试专家小组进行复议(复议采用“重新面试”或“二次评分”形式,结果为最终结论);
 - ◇ 复议结果需书面反馈给申诉考生。
- 结果确认与上报

公示无异议后,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最终录取名单,上报学校教务处审批;审批通过后,由学院通知录取考生办理转专业后续手续(如课程衔接、学籍变更等)。

六、 纪律与监督

考生纪律:考生需如实提交材料,若发现弄虚作假(如伪造成绩、编造竞赛经历),立即取消转专业资格,并按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处理;面试期间需遵守秩序,不得迟到、早退,线上面试需保持环境安静、设备稳定。

专家纪律：面试专家需遵守回避制度（如与考生有亲属、师生关系需主动申请回避）；评分需客观公正，不得泄露面试题目、考生成绩及内部讨论内容；面试期间需关闭通讯设备，不得与外界私自联系。

监督机制：工作领导小组全程监督面试流程，设立监督电话与邮箱（在方案中公布），接受师生监督；面试录音录像资料需存档备查，确保可追溯。



主题词：转专业 面试 工作方案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学院

2025年8月22日印发
